

富荣富开 1-3 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富开 1-3 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富开 1-3 年国开债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4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荣富开 1-3 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荣富开 1-3 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6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一次分红，2019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
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64
基准日基金可供
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45,401.55
截止基准日按照
基金合同约定的
分红比例计算的
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11,779.79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 份基金份额）
0.1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 年 3 月 12 日
除息日 2019 年 3 月 1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 年 3 月 1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19 年 3 月 1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 2019 年 3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收益分配情况。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 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 2019 年 3 月 12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 1 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4)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 5 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6)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uramc.com.cn>)或拨打富荣基金客服电话 4006855600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